

# 變更新豐（新庄子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圖



北  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## 圖例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 |
| 商業區  | 市場用地            |
| 農業區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     |
| 機關用地 | 變電所用地           |
| 學校用地 | 道路用地<br>(含人行步道) |
| 公園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          |
| 綠地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變更圖例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|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    |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   |
| 變更住宅區為農業區  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    |
| 變更住宅區為社教用地  | 變更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| 變更社教用地為農業區    |
|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 | 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(一) |
| 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 | 變更農業區為社教用地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(二) |
|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  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|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  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 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 | 變更農業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| 變更變電所用地為農業區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。
- 二、囊底式道路迴轉直徑為二十公尺。
- 三、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